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 SW/Z 010—2023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

Coding Guideline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Shanghai

2023-12 发布

2024-01 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通用代码段编码	2
6 就地处理设施编码	3
7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	7
本导则用词说明	10
附：条文说明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的精神，落实《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规则，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适用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总体要求；5.通用代码段编码；6.就地处理设施编码；7.纳管处理设施编码。

本导则为首次发布。

本导则为全文推荐。

本导则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24楼，邮编：200002）或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988号9号楼，邮编：200082）。

主编单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胡险峰 李瑜 陆卫安 蒋增辉 陈斐 秦伟华 黄彰奕 翁晏呈 沈向荣 王佳成 陈鑫
刘俊 张焕 杨之文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

1 适用范围

1.0.1 本导则规定了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统一编码的规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维、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过程中的统一编码工作。

1.0.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编码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0.1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导则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3707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

DB31/T 362.1 水务信息管理 第1部分：分类与编码

DB31/T 116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 SW/Z 012—2021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DB31 SW/Z 028—202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0.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沐浴和厨厕等排放的污水，不包括混有工业废水或规模化养殖废水的污水。

3.0.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统称，主要包括收集段设施、输送段设施、处理段设施等。

3.0.3 接户井 household well

汇集农户洗涤洗浴污水、粪便污水和厨房污水等各路排水的检查井。

3.0.4 收集段设施 collection facilities

接户井及以前的设施，包括接户管、隔油池、化粪池、接户井等。

3.0.5 输送段设施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接户井以后到处理段设施以前的设施，包括管道、检查井、泵站等。

3.0.6 处理段设施 treatment facilities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设施设备，包括预处理设施、处理主体设施、其他设施等。

3.0.7 就地处理 local treatment

农村生活污水经收集、输送后通过处理站处理的方式，就地处理方式所涉及的设施统称为就地处理设施。

3.0.8 纳管处理 rural sewage into urban sewers

农村生活污水经收集和输送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并由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方式，纳管处理方式所涉及的设施统称为纳管处理设施。

3.0.9 出水井 discharge well

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完毕后，在排放前暂存的设施。

3.0.10 水质在线监测站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

对水质进行自动监测、分析的设施的总称。

3.0.11 处理规模 treatment capacity

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单位为“t/d”。

3.0.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

3.0.13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概念或含义的一个或一组字符，一般由代码段组成。

3.0.14 编码 coding

给特定事物、概念或含义赋予代码的过程。

3.0.15 行政区划代码 codes for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国务院或民政部门对我国行政区域划分而编制的数字代码。

4 总体要求

4.0.1 本导则编码原则上采用线分类法。

4.0.2 就地处理设施编码采用“处理站代码+相关设施代码”的结构。

4.0.3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部分采用主题类代码、一级分类代码、二级分类代码和三级分类代码。

4.0.4 由就地处理方式改为纳管处理方式时，相关设施应按本导则“7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的要求重新编码。

5 通用代码段编码

5.0.1 行政区划代码段。本市的行政区划代码由直辖市代码“31”（第1~2位）、市辖区类别代码“01”（第3~4位）、市辖区代码（第5~6位）、街道或镇代码（第7~9位）、居委会或村委会代码（第10~12位）等5段数字代码段组成，段与段之间无分隔符，代码段通式为“3101××××××”，代码段结构见图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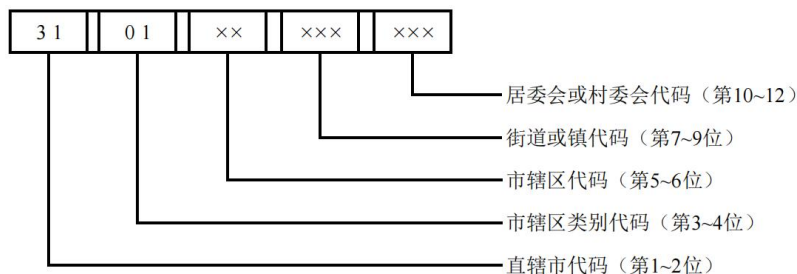


图 5.0.1 行政区划代码段结构

5.0.2 顺序代码段。顺序代码表示设施的顺序号，由 2 位或 3 位数字代码组成，不足位时置前导零，代码段通式为“xx”或“xxx”。

5.0.3 排放标准代码段。排放标准代码表示执行 DB 31/T 116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由 1 位数字和 1 位大写字母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执行一级 A 标准时使用“1A”，执行一级 B 标准时使用“1B”，因历史遗留问题执行其他标准时使用“0L”，其他数字和字母为预留代码。

5.0.4 建设年份代码段。建设年份代码表示 20xx 年，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x”。

5.0.5 设计处理规模代码段。设计处理规模代码表示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规模，单位为“t/d”，不足位时置前导零，代码段通式为“xxx”。

5.0.6 处理工艺代码段。处理工艺代码表示处理站所使用的主要处理工艺类型，由 3 位数字组成，“0”表示无处理工艺，“1”表示缺氧/好氧工艺，“2”表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3”表示生物滤池工艺，“4”表示生物接触氧化工艺，“5”表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6”表示人工湿地工艺，“7”表示其他处理工艺。仅使用 1 种处理工艺时，代码段通式为“x00”；使用 2 种处理工艺时，代码段通式为“xx0”，使用 3 种或 3 种以上处理工艺时，应选择主要的 3 种工艺，代码段通式为“xxx”。

5.0.7 补充识别代码段。补充识别代码为表示其他可能的特征内容而预留，由 1 位数字和 1 位大写字母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默认为“0A”。

5.0.8 流程代码段。流程代码表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 3 个流程，由 2 位大写字母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x”，“SJ”表示收集段，“SS”表示输送段，“CL”表示处理段。

6 就地处理设施编码

6.0.1 就地处理代码。就地处理代码由 1 位大写字母“J”表示，用于区分就地处理方式和纳管处理方式。

6.1 收集段设施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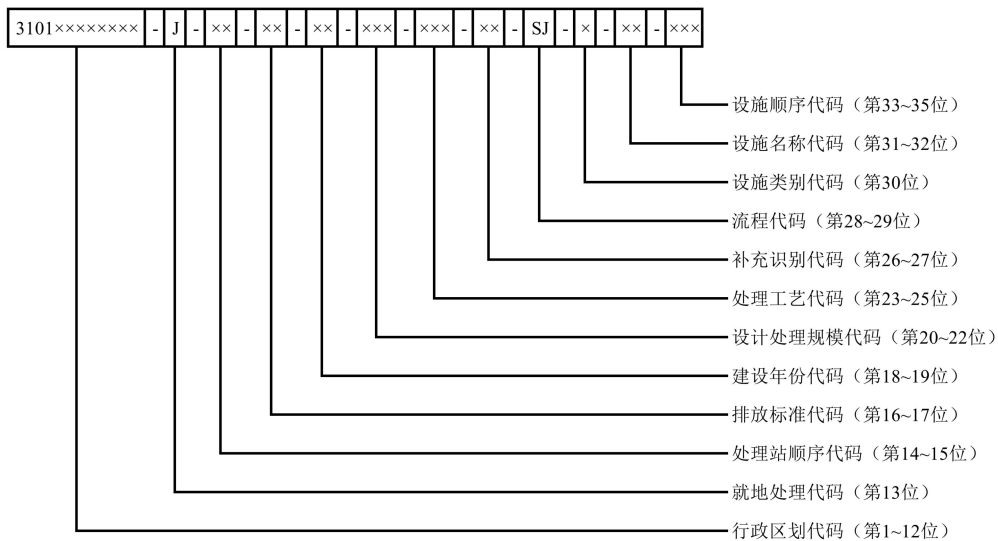


图 6.1.1 就地处理收集段设施代码结构

6.1.1 收集段设施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第 1~12 位）、就地处理代码（第 13 位）、处理站顺序代码（第 14~15 位）、排放标准代码（第 16~17 位）、建设年份代码（第 18~19 位）、设计处理规模代码（第 20~22 位）、处理工艺代码（第 23~25 位）、补充识别代码（第 26~27

位)、流程代码(第 28~29 位)、设施类别代码(第 30 位)、设施名称代码(第 31~32 位)、设施顺序代码(第 33~35 位)等 12 段数字和字母混合组成,段与段之间用分隔符“-”分隔,代码通式为“3101xxxxxxxx-J-xx-xx-xx-xxx-xxx-xx-SJ-x-xx-xxx”,代码结构见图 6.1.1,第 30~32 位代码含义见表 6.1.1。

表 6.1.1 就地处理收集段设施第 30~32 位代码含义

设施类别代码	设施名称代码	设施名称
1		构筑物
1	01	隔油池
1	02	化粪池
1	03~99	构筑物其他
2		排水井
2	01	接户井
2	02~99	排水井其他
3		污水管道
3	01	接户管
3	02~99	污水管道其他
4~9	01~99	收集段设施其他

6.1.2 设施类别代码段。设施类别代码由 1 位数字表示,代码段通式为“x”,其中“1”表示构筑物,“2”表示排水井,“3”表示污水管道,“4~9”为预留代码。

6.1.3 设施名称代码段。设施名称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x”。

6.2 输送段设施编码

6.2.1 输送段设施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第 1~12 位)、就地处理代码(第 13 位)、处理站顺序代码(第 14~15 位)、排放标准代码(第 16~17 位)、建设年份代码(第 18~19 位)、设计处理规模代码(第 20~22 位)、处理工艺代码(第 23~25 位)、补充识别代码(第 26~27 位)、流程代码(第 28~29 位)、设施类别代码(第 30 位)、设施名称代码(第 31~32 位)和设施顺序代码(第 33~35 位)等 12 段数字和字母混合组成,段与段之间用分隔符“-”分隔,代码通式为“3101xxxxxxxx-J-xx-xx-xx-xxx-xxx-xx-SS-x-xx-xxx”,代码结构见图 6.2.1,第 30~32 位代码含义见表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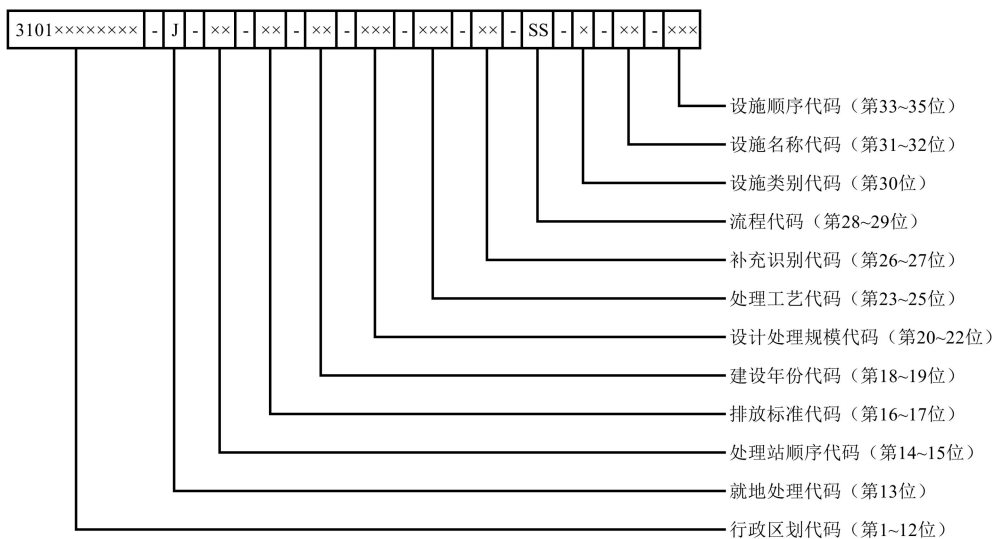


图 6.2.1 就地处理输送段设施代码结构

表 6.2.1 就地处理输送段设施第 30~32 位代码含义

设施类别代码	设施名称代码	设施名称
1		排水井
1	01	检查井
1	02	闸阀井
1	03	透气井
1	04	溢流井
1	05	计量井
1	06~99	排水井其他
2		排水泵站
2	01	污水泵站
2	02~99	排水泵站其他
3		污水管道
3	01	污水总干管
3	02	污水干管
3	03	污水支管
3	04~99	污水管道其他
4~9	01~99	输送段设施其他

6.2.2 设施类别代码段。设施类别代码由 1 位数字表示，代码段通式为“x”，其中“1”表示排水井，“2”表示排水泵站，“3”表示污水管道，“4~9”为预留代码。

6.2.3 设施名称代码段。设施名称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xx”。

6.3 处理段设施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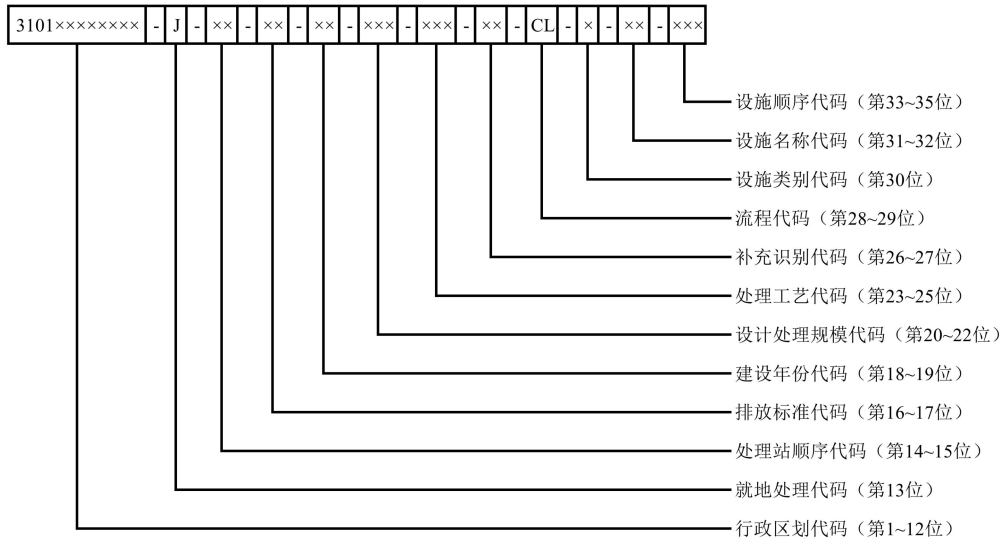


图 6.3.1 就地处理处理段设施代码结构

6.3.1 处理段设施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第 1~12 位）、就地处理代码（第 13 位）、处理站顺序代码（第 14~15 位）、排放标准代码（第 16~17 位）、建设年份代码（第 18~19 位）、设计处理规模代码（第 20~22 位）、处理工艺代码（第 23~25 位）、补充识别代码（第 26~27 位）、流程代码（第 28~29 位）、设施类别代码（第 30 位）、设施名称代码（第 31~32 位）、设施顺序代码（第 33~35 位）等 12 段数字和字母混合组成，段与段之间用分隔符“-”分隔，代码通式为“3101xxxxxxx-J-xx-xx-xx-xxx-xxx-xx-CL-x-xx-xxx”，代码结构见图 6.3.1，

第 30~32 位代码含义见表 6.3.1。

表 6.3.1 就地处理处理段设施第 30~32 位代码含义

设施类别代码	设施名称代码	设施名称
0	00	处理站
1		建筑物或构筑物
1	01	站房
1	02	围栏或围墙
1	03	净化槽
1	04	集水井
1	05	格栅
1	06	沉砂池
1	07	沉淀池
1	08	调节池
1	09	隔油池
1	10	缺氧池
1	11	厌氧池
1	12	好氧池
1	13	曝气池
1	14	生物接触氧化池
1	15	膜池
1	16	生物滤池
1	17	中间池
1	18	人工湿地
1	19	沟槽
1	20	污泥池
1	21	景观池
1	22	污泥处置场
1	23~99	构筑物其他
2		污水管道
2	01	污水管
2	02	进水口
2	03	出水口
2	04	出水井
2	05	排放口
2	06~99	污水管道其他
3		设备
3	01	控制柜
3	02	加药设备
3	03	提升泵
3	04	气泵
3	05	流量计
3	06	液位计

3	07	压力表
3	08	鼓风机
3	09	排气扇
3	10	安防监控设备
3	11	通信设备
3	12	电表
3	13	光伏设备
3	14	备用电源
3	15~99	设备其他
4		在线监测设施
4	00	水质在线监测站
4	01	水质在线监测站房
4	02	水质在线监测仪表控制柜
4	03	水质在线监测采样设备
4	04	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表
4	05	水质在线监测清洗装置
4	06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采集传输设备
4	07~99	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其他
5	01~99	其他在线监测设施
6~9	01~99	处理段设施其他

6.3.2 设施类别代码段。设施类别代码由 1 位数字表示，代码段通式为“×”，其中“0”表示处理站，“1”表示建筑物或构筑物，“2”表示污水管道，“3”表示设备，“4”表示在线监测设施，“5”表示其他在线监测设施，“6~9”为预留代码。

6.3.3 设施名称代码段。设施名称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

6.3.4 对处理站编码时，第 30~35 位均为 0；

6.3.5 处理站内部具体处理段设施的编码规则仅供参考。

7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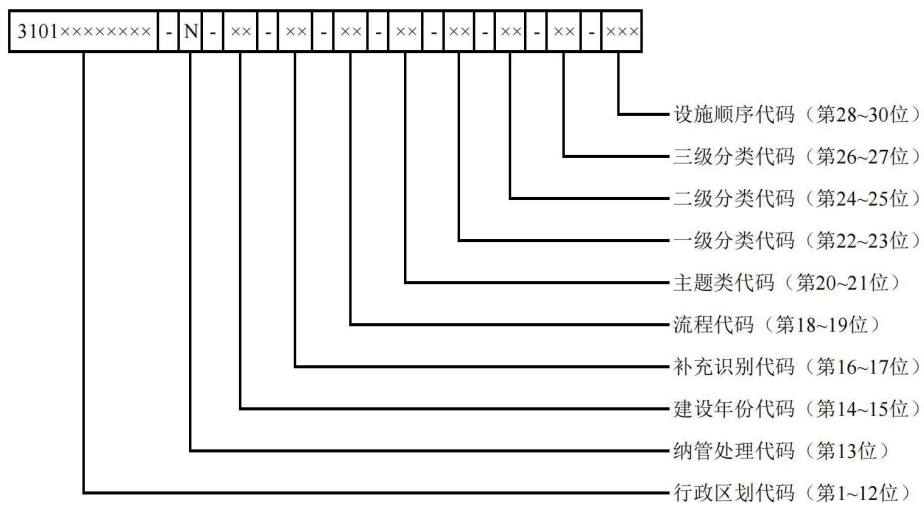


图 7.0.2 纳管处理设施代码结构

7.0.1 纳管处理代码段。纳管处理代码由 1 位大写字母“N”表示，用于区分纳管处理方式

和就地处理方式。

7.0.2 纳管处理设施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第 1~12 位）、纳管处理代码（第 13 位）、建设年份代码（第 14~15 位）、补充识别代码（第 16~17 位）、流程代码（第 18~19 位）、主题类代码（第 20~21 位）、一级分类代码（第 22~23 位）、二级分类代码（第 24~25 位）、三级分类代码（第 26~27 位）、设施顺序代码（第 28~30 位）等 10 段数字和字母混合组成，段与段之间用分隔符“-”分隔，代码通式为“3101××××××××-N-××-××-××-××-××-××-××”，代码结构见图 7.0.2，第 18~27 位代码含义见表 7.0.2。

表 7.0.2 纳管处理设施第 18~27 位代码含义

流程代码	主题类代码	一级分类代码	二级分类代码	三级分类代码	设施名称
	04				水务
	04	03			排水
	04	03	01		排水管道
SS	04	03	01	04	污水总干管
SS	04	03	01	05	污水干管
SS	04	03	01	06	污水支管
SJ	04	03	01	07	接户管
	04	03	01	08~99	排水管道其他
	04	03	02		排水井
SS	04	03	02	01	雨水井
SS	04	03	02	02	检查井
SS	04	03	02	03	闸阀井
SS	04	03	02	04	透气井
SS	04	03	02	05	溢流井
SS	04	03	02	06	计量井
SS	04	03	02	07	潮门
SS	04	03	02	08	特殊功能井
SJ	04	03	02	09	化粪池
SJ	04	03	02	10	接户井
SJ	04	03	02	11	隔油池
	04	03	02	12~99	排水井其他
	04	03	03		排水泵站
SS	04	03	03	02	污水泵站
	04	03	03	04~99	排水泵站其他
	04	03	09		排水仪表
SS	04	03	09	01	控制柜
SS	04	03	09	02	流量计
SS	04	03	09	03	液位计
SS	04	03	09	04	压力表
SS	04	03	09	05	通信设备
	04	03	09	06~99	排水仪表其他
	04	03	10~99	01~99	排水其他

7.0.3 主题类代码段。主题类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04”表示水务

类别。

7.0.4 一级分类代码段。一级分类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03”表示排水类别。

7.0.5 二级分类代码段。二级分类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01”表示排水管道，“02”表示排水井，“03”表示排水泵站，“09”表示排水仪表，“10~99”为预留代码，其中，“09”排水仪表类别的编码规则仅供参考。

7.0.6 三级分类代码段。三级分类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代码段通式为“××”。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时，写法为“可参照……”。

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

DB31 SW/Z 010—2023

条文说明

二〇二三年

目 次

1 适用范围	13
3 术语和定义	13
4 总体要求	14
5 通用代码段编码	14
6 就地处理设施编码	15
7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	16

1 适用范围

1.0.1~1.0.3 确定了本导则的目的和适用范围。自本市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至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超过 90%，各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简单的编码，但未统一编码规则。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制定了《命名编码规则》，已在部分区开展了试用，积累了相关经验。在此基础上，编制组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延展性、兼容性和实用性原则，制了适用于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编码规则。本导则是对国家九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全面摸清现状，梳理现有处理设施数量、布局、运行等治理情况”的具体落实，在实施编码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对现有设施情况做好排摸，厘清收集段、输送段和处理段的设施性质、所处位置、级别层次、工艺参数等信息，以便准确、高效地实施编码工作。

3 术语和定义

3.0.1 本条定义了“农村生活污水”。定义参考了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0.2 本条定义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义参考了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纳管的情况，可将其分为就地处理设施和纳管处理设施，按治理流程又可分为收集段设施、输送段设施和处理段设施（处理段设施总称为处理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见图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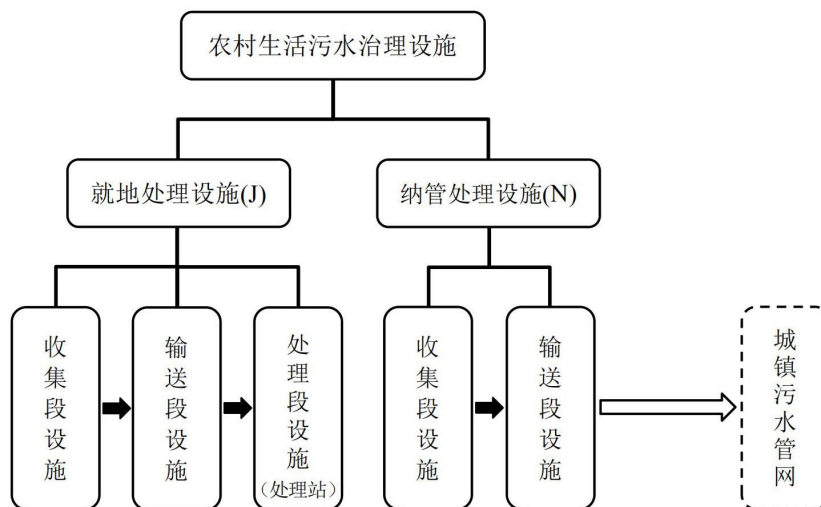


图 3.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

3.0.3 本条定义了“接户井”。定义引自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接户井作为收集段设施和输送段设施的分界。

3.0.4 本条定义了“收集段设施”。定义引自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0.5 本条定义了“输送段设施”。定义引自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3.0.6 本条定义了“处理段设施”。定义引自 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处理段设施一般以独立站点形式建设，总称为处理站。

3.0.7 本条定义了“就地处理”。就地处理包括分户污水处理和村庄集中污水处理。

3.0.8 本条定义了“纳管处理”。定义参考了 DB31 SW/Z 012—202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3.0.9 本条定义了“出水井”。出水井一般为水质检测采样处。

3.0.12 本条定义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市现行有效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DB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尚未完成提标改造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阶段性执行《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管理要求（暂行）》或《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规定（试行）》。

3.0.13 本条定义了“代码”。本导则中的代码为由阿拉伯数字和（或）英文字母组成的字符或字符串，完整代码中的一段具有特殊含义的字符或字符串为代码段。

3.0.15 本条定义了“行政区划代码”。依据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 10114—2003《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我国采用五级行政区划。其中，第一级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第二级为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所辖市辖区（县），第三级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市辖区、林区、特区，第四级为街道（地区）、镇（民族镇）、乡、民族乡、苏木，第五级为村、社区、行政村。上海为直辖市，行政区划结构较为特殊，五级行政区划代码共 12 位；第一级为直辖市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上海市为“31”；第二级为市辖区或市辖县类别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市辖区类别为“01”，市辖县类别为“02”（目前本市已无市辖县）；第三级为市辖区或市辖县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其中黄浦区为“01”、徐汇区为“04”、长宁区为“05”、静安区为“06”、普陀区为“07”、虹口区为“09”、杨浦区为“10”、闵行区为“12”、宝山区为“13”、嘉定区为“14”、浦东新区为“15”、金山区为“16”、松江区为“17”、青浦区为“18”、奉贤区为“20”、崇明区为“51”；第四级为街道或镇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第五级为居委会或村委会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

4 总体要求

4.0.1 本条规定了本导则的编码方法。编码方法参考了 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4.0.2 本条规定了就地处理设施的总体编码结构。就地处理设施的总体编码结构为：处理站代码在前，该处理站相关的收集段设施代码、输送段设施代码或处理站内部具体设施代码在后。

4.0.3 本条说明了纳管处理设施编码规则的参考依据。纳管处理设施编码参考了 DB31/T 362.1—2006《水务信息管理 第 1 部分：分类与编码》。

5 通用代码段编码

5.0.1 本条解释了行政区划代码段的编码规则。行政区划代码段举例：“310114111214”表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塔桥村村委会；“310151104220”表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合中村村委会。可通过国家和上海民政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行政区划代码变更情况。

5.0.2 本条规定了顺序代码段的编码规则。顺序代码段举例：“02”表示 2#设施；“015”表示 15#设施。

5.0.3 本条规定了排放标准代码段的编码规则。根据 DB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水排入 GB 3838 地表水Ⅲ类环境功能及以上水域（包括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域以及其他重点生态保护和建设区）的执行一级 A 标

准，出水排入其他水域的执行一级 B 标准。

5.0.4 本条规定了建设年份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建设年份代码段举例：“02”表示 2002 年建设。

5.0.5 本条规定了设计处理规模代码段的编码规则。设计处理规模代码段举例：“010”表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t/d（吨/天）。

5.0.6 本条规定了处理工艺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处理工艺代码段举例：“136”表示主要采用 3 种或 3 种以上的处理工艺，分别为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和人工湿地工艺等；“250”表示主要采用 2 种处理工艺，分别为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和膜生物反应器工艺；“000”表示未采用处理工艺；“700”表示采用其他工艺。使用 2 种及以上处理工艺时，数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0 除外），如“250”、“236”，而不是“025”、“520”或“623”等。

6 就地处理设施编码

6.1 收集段设施编码

6.1.1 本条规定了收集段设施的编码规则。收集段设施代码举例：“310116101205-J-01-1A-12-040-150-0A-SJ-1-01-003”表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 1#处理站系统的就地处理收集段设施 3#隔油池，处理站执行 DB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建设年份为 2012 年，处理规模为 40 t/d，主要处理工艺有 2 种（缺氧/好氧工艺和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6.2 输送段设施代码

6.2.1 本条规定了输送段设施的编码规则。输送段设施代码举例：“310115139215-J-03-1B-18-060-700-0A-SS-2-01-005”表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先进村 3#处理站系统的就地处理输送段设施 5#污水泵站，处理站执行 DB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建设年份为 2018 年，处理规模为 60 t/d，主要处理工艺有 1 种（其他工艺）。

6.3 处理段设施代码

6.3.1 本条规定了处理段设施的编码规则。处理段设施代码举例：“310112112208-J-16-1B-20-110-257-0A-CL-1-15-003”表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旗忠村 16#处理站系统的就地处理处理段设施 3#膜池，处理站执行 DB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建设年份为 2020 年，处理规模为 110 t/d，主要处理工艺有 3 种（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和其他工艺）。

6.3.4 本条规定了处理站的编码规则。处理站代码举例：“310117104206-J-05-1B-21-050-136-0A-CL-0-00-000”表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得胜村 5#处理站，执行 DB 31/T 1163—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处理站建设年份为 2021 年，处理规模为 50 t/d，主要处理工艺有 3 种（缺氧/好氧工艺、生物滤池工艺和人工湿地工艺）。

7 纳管处理设施编码

7.0.2 本条规定了纳管处理设施的编码规则。纳管处理设施代码举例：“310113106201-N-19-0A-SS-04-03-03-02-001”表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海星村纳管处理输送段设施 1#污水泵站，建设年份为 2019 年。

7.0.3 本条规定了主题类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参考了 DB31/T 362.1—2006 《水务信息管理 第 1 部分 分类与编码》。

7.0.4 本条规定了一级分类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参考了 DB31/T 362.1—2006 《水务信息管理 第 1 部分 分类与编码》。

7.0.5 本条规定了二级分类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参考了 DB31/T 362.1—2006 《水务信息管理 第 1 部分 分类与编码》，根据纳管处理设施具体情况作了增减，“09”排水仪表类别的编码规则仅供参考。

7.0.6 本条规定了三级分类代码段的编码规则。参考了 DB31/T 362.1—2006 《水务信息管理 第 1 部分 分类与编码》，根据纳管处理设施具体情况作了增减。